**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单位）2025年车辆保险供应商征集项目**

**（项目编号：浙博策2025-02-03）**

**征**

**集**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购单位：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征集公告（非政府采购）**

|  |
| --- |
| 项目概况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单位）2025年车辆保险供应商征集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3月4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博策2025-02-03

项目名称及规模：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单位）2025年车辆保险供应商征集项目，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共征集入围3家供应商，费用按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入围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折扣）：0.8

供应商入围数量：共入围3家，淘汰比例不少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范围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4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仅需浏览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征集文件浏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4日14:30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上传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14: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暨南路21号乐家大厦2号楼东16F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jboce@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响应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和解密响应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晖路32号

项目联系人：邢栋梁

项目联系方式：18606755173（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暨南路21号乐家大厦2号楼东16～17F

代理机构联系人：宣晨阳

联系电话：18258559388（工作电话）

联系邮箱：zjboce@qq.com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单位）2025年车辆保险供应商征集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入围 |
| **3** | 评标方法 | 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范围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入围方法 | **1、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或随机抽签。具体入围后按采购人要求为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直接选定**方式是指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时间紧等项目，经签审同意后可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方式是指由甲方或甲方各下属子公司事先确定需求标准，在第一阶段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基础上进行二次竞价。**随机抽签**方式是指由甲方或甲方各下属子公司事先确定需求标准，以抽签或摇号的方式随机产生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第三章评分办法执行。  4、**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9** | 征集文件的  获取 | 详见征集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具有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范围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
| **12** | 商务技术  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如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  （5）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评分标准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征集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8）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不能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样品 | 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响应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7** |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22**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
| **25**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诸国资办〔2021〕5号关于印发《诸暨市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标的合同总金额。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费为壹万伍仟元，由各入围供应商平摊支付，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26** | 特别提醒 | （1）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本前附表规定与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征集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征集入围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4.1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按要求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代表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征集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补充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征集文件

**8.征集文件的构成。**

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征集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

8.4采购需求；

8.5采购合同

8.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7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征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征集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征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18.1.6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

20.6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征集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征集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招投标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规定排名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按《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采购人单位（即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采购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3.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甲方招标中心和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33.4中标人和采购人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 八、质疑和投诉

36.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6.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6.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征集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资格。且采购人将依据集团发布的《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及考核办法》和《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办法》（诸建发〔2024〕15号）等文件对入围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和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单位招投标中心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解释

37.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采购人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

38.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本项目入围单位。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入围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总价格权值=30%。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评分项** | **价格权值** |
| 1 | 油车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 | 15% |
| 2 | 新能源车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 | 15% |
| 注：报价方式采用：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供应商所提供的公开报价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8〕70号）、《浙江省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如有新政策出台的（如保险费率降低、理赔条款放开、交通违法浮动系数采用等），则中标人应参照最新政策，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中标人应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采购人所有车辆保险最大的优惠。 | | |

（4）商务技术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时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保险协议、保险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 **5** |
| **2** | **投标人资信** | **1.总体实力**  根据投标人2023年整体业务保费规模情况进行打分，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分，排名第三的得3分，第三名以下得2分。  **（以绍兴市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诸暨市全市保险业务统计表数据为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2.偿付能力充足率**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以上的得3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200%之间，得2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150%之间，得1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属总公司202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3.企业信誉**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未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分支机构纳入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的，得2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不得分。如有虚假应标，则作无效标处理，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罚）** | **2** |
| **3** | **服务能力** | **1.服务渠道**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渠道进行综合对比打分（如是否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化服务渠道），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2.服务能力**  ①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速度、响应时间及采购人获取服务的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保险服务团队人员力量进行打分；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车辆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得2分；拟派团队成员具有3年及以上车辆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时提供团队人员清单（格式自拟），人员相关从业履历证明材料，并提供投标人（或下属分/子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③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2辆及以上专用理赔服务车辆的，得2分；  **（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须出具有效租赁合同（租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及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 | **9** |
| **3.理赔服务方案**  ①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理赔服务方案以及理赔服务计划、理赔服务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②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小额案件处理方案（小额案件指2万元以下案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③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有效的内部人员考核机制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④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应对突发事故的处置能力、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⑤投标人能够提供与项目实施地**市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签订绿色通道协议相关证明的，每提供一家得3分，最高得9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 |
| **4.保险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次数、内容的配套性和针对性、授课专家等综合评估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5.对本项目风险认知和风险预防建议的合理性、科学性**  ①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认知程度的深刻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预防建议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 **4** |
| **6.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便捷性，是否提供增值服务方案**  ①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响应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防御台风、冰雪、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或疫情防控期间，应急救援物资的数量、质量、品种及实用性等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③投标人能够承诺单项合同服务期限内单个车辆（不限车型）提供不少于1次免费拖车服务的得1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不得分。  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单位提供组织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关公益活动服务），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的得（4，5]分，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2，4]分，服务方案简略，针对性不强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11** |
| **7、人伤垫付**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交通事故中交强险范围内的人伤垫付时效性，能够承诺2小时内完成人伤垫付工作得2分，能够承诺4小时内完成人伤垫付工作得1分，超出4小时的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 **2** |

**5、特别说明**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3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3家单位入围。征集供应商数量：最多3家。如参加投标单位家数大于3家时，取前3名入围；如参加投标单位家数为3家时，取前2名入围；如参加投标单位家数为3家以下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②根据各标的最终入围单位和结果，确定第一阶段征集入围单位。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或**随机抽签**，具体入围后按采购人要求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不得以任何理由选择性提供服务。

③如中标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而在实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或影响评标结果的，或按征集文件其他条款规定不能中标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单位）2025年车辆保险供应商征集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机动车、非机动车、非道路机械作业车等车辆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保险、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座位险、承运人责任险、不计免赔险、自燃险等附加险种。具体保险内容及保额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执行国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优惠规定。

**（二）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1）设置针对本项目的优质资深的承保端服务小组，能够实现长期高效、稳定服务。

（2）中标人应对即将到期的车辆提前进行续保联系，上门办理保险手续，并及时送达保单。因中标人未书面提醒或按期送保上门，导致脱保、漏保并造成采购人因事故未能获得保险理赔等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2、增值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或优惠承诺内容，中标后必须如实履行。否则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对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日常管理要求

采购人将依据集团发布的《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及考核办法》和《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办法》（诸建发〔2024〕15号）等文件对入围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和管理，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

**（三）理赔要求**

1、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

3、定点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范围内的理赔人员应于0.5小时以内，市郊1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达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以被保险人留存的现场资料及处理事故的相关材料为依据进行全额赔付。

4、投保车辆出险后，中标人须根据投保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包括到全国各地帮助理赔及参与交警及法院调解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投保车辆出险后，依据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5天内垫付预计赔款的50％以上；重大的保险责任事故，一时无法确定损失的，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可根据有关证明资料确定最低数额预先支付50％的保险赔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6、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如被保险人遇特殊情况，而现场理赔人员无权做出最终答复时，中标保险公司项目经理、理赔主管等人员须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作出答复，以保证事故尽快完结。

7、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公安部门为保障道路交通畅通等原因造成事故无现场，中标保险公司应按公安部门留存的现场资料责任内全额赔付。

8、被保险人车辆出险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损失按照交警部门出具的认定书由保险公司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进行全额理赔。无论拆检、定损皆可在被保险人自行选择的具备合格资质的修理厂（含4S店）内进行，无需通过保险公司指定的拆检中心、修理厂。

9、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如停车场内等发生的保险事故，造成车辆或其他物品的损失由采购人出具事故证明，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部门出具事故证明，保险公司应予认可并按保险责任予以赔付。

10、当保险车辆发生单方保险事故或采购人车辆发生互碰事故时，不需现场查勘及交警证明，由采购人安全部门出具事故证明，承保保险公司依据现场照片资料及修理发票对所有事故车辆进行全额理赔。

11、为进一步减少采购人发生责任事故的经济损失，顺畅理赔，保险公司应对采购人的所有人伤案件予以三方调解处理服务，并按调解结果进行及时理赔。

12、投保车辆发生责任事故，在特殊情况下需按无责认定或减轻责任，投保方在事故发生时提前介入参与事故的全过程处理。双方客观协定实际事故责任，并在赔偿协议上共同签字，保险公司应按实际责任和赔偿额理赔。

13、采购车辆出险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损失按照交警部门出具的认定书由中标人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进行全额理赔。无论拆检、定损皆可在采购人自行选择的具备合格资质的修理厂（含4S店）内进行，无需通过中标人指定的拆检中心、修理厂。

14、中标人不得限制采购人理赔次数。

15、制定合理高效的赔款支付服务承诺，在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保险双方达成协议，资料齐全后，在以下时限内履行上门赔付：1万元以下的赔款一个工作日内；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赔款3个工作日内；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赔款5个工作日内；10万元（含）以上的赔款7个工作日内；同时建立大灾预付赔款制度。

16、其他要求

（1）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2）中标人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包括不限于每月向采购人报送《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并承诺统计填报数据额的正确性、完整性。

（3）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相关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4）采购人新增投保车辆按中标费率及条件承保。

（5）如期间遇保险费政策性调整，需要调整合同费率折扣时，保险公司应给予有利于采购人的最大优惠幅度，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中标人所提供的公开报价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8〕70号）等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本司车辆保险最大的优惠。如投标人报价超出国家及行业政策允许范围内，作无效标处理。

# （四）特别约定

1、承运人险按核载数投保和理赔，不设分项限额；

2、人身伤害赔偿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以一审法庭审理终结时的上一年度当地标准赔付；对于人伤案件中法律判决/调解/协议中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伤残鉴定费、诉讼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评估费、施救费等等，乙方予以赔付。属第三者商业险的扣除责任免赔率后赔付，客伤的全额赔付。对于丙类用药（除医治非事故伤害用药外），保险公司应赔付不低于90%；

3、产生2万元（含）以下费用的须进行快速理赔，且所有正规治疗费用凭有效票据全额理赔。

★4、人伤费用垫付：人伤事故中，伤员进行救治时，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保险公司应按规定先行垫付医疗费用（或开通医院绿色通道的形式）。

5、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的现象，取消投保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新购车辆保费计费基础按中标人中标折扣系数执行。

7、本项目保险业务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分配，采购人不保证各入围供应商的业务量，中标人不得以业务风险程度及工作量大小为理由调整收费或拒绝提供服务，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注：①若经发现未按上述约定事项实施，则每发现一次扣除伍仟元履约保证金（已约定金额的除外），扣完为止。

②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入围单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贰拾万元（¥2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投标车辆保险期限到期后无息退回。

**2、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保险费用按实际投标车辆批数分批由实际使用方（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单位））支付投保费用。

**（六）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费率折扣）为0.8，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包括油车或新能源车的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或超出国家及行业政策允许范围内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了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范本，最终以双方认可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博策20 — — 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费率折扣 |
| 1 |  |  |

**二、采购内容**

1、\*\*\*\*\*\*\*\*\*

2、\*\*\*\*\*\*\*\*\*

3、\*\*\*\*\*\*\*\*\*

**三、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四、项目验收**

1、\*\*\*\*\*\*\*\*\*

2、\*\*\*\*\*\*\*\*\*

3、\*\*\*\*\*\*\*\*\*

**五、付款方式**

1、\*\*\*\*\*\*\*\*\*

2、\*\*\*\*\*\*\*\*\*

3、\*\*\*\*\*\*\*\*\*

**六、履约保证金**

1、\*\*\*\*\*\*\*\*\*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甲方招标中心和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征集文件（编号：浙博策 2025-\*\*-\*\*）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招标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视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博策 2025-\*\*-\*\*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折扣） | 价格权值 |
| **1** | 油车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 | **.** | 15% |
| **2** | 新能源车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 | **.** | 15% |
| 合并费率折扣： **.** | | | |

注:1、合并费率折扣＝油车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0.5＋新能源车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0.5，；例：某投标人提供的油车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为0.6，新能源车商业险费率调整系数（费率折扣）为0.7，则合并费率折扣＝0.6×0.5+0.7×0.5＝0.65，合并费率折扣仅作为投标时计算报价分使用，实际按各分项费率折扣执行。

2、报价允许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博策 ）采购文件，现参加该项目入围供应商征集活动，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本项目采购单位投标的资格。

（1）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4）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8）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9）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0）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1）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3）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4）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5）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7）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18）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0）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21）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采购单位招投标中心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6）～（10）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1）～（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6）～（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采购法第77条第1款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征集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此表应置于此标书中。

4、投标人承诺：除以上列出的偏离外，响应征集文件全部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